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宝货币A	博时现金宝货币B	博时现金宝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730	000891	00285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4)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兴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兴盛货币A	博时兴盛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193	00406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关于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调整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将管理费费率由0.50%/年调整为0.30%/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将《托管协议》中"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调整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科创综指ETF，基金代码：589900，场内简称：博时科综，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300万份调整为5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 - 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5.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 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2025-02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17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3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61,365,790.4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09,900,163.65份的45.68%，达到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61,365,790.4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4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2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时"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5年3月26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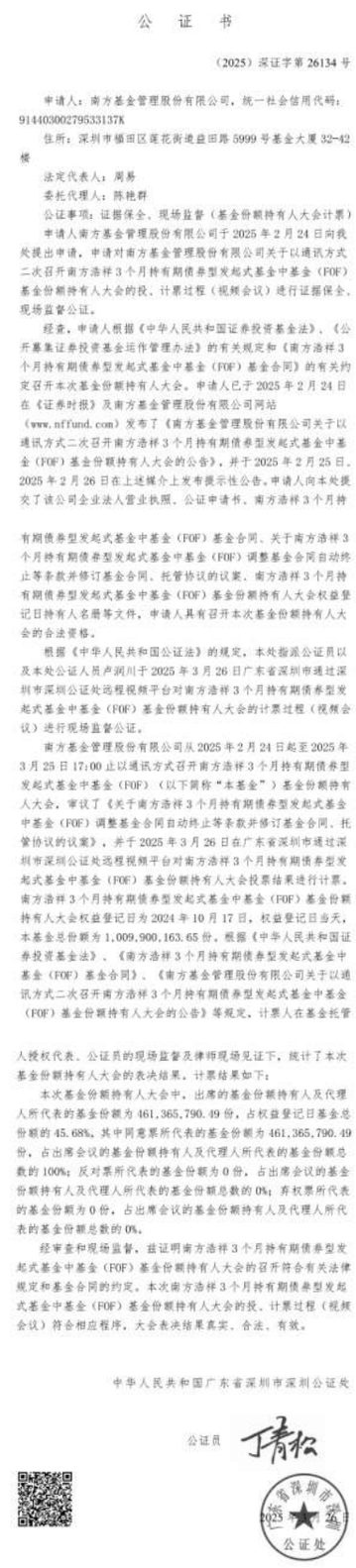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26134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陈艳群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3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09,900,163.6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1,365,790.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5.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1,365,790.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清松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38,400,659股增加至578,320,8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8,400,659元增加至人民币578,320,818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40.0659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2.08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40.06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40.065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832.08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832.081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红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刘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黄红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黄红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0833－2445800

传真：0833－2445800

电子邮箱：600644@vip.163.com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黄红简历

黄红，女，汉族，1986年12月生，四川广安人，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法律业务处副处长、法治建设处副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市场分析与策略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挂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青羊供电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挂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游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红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刘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黄红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游涛、周雪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赖毅、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赖毅简历附后。

赖毅、黄红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任期3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22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赖毅简历

赖毅，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四川自贡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